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0.11.04 電子郵件字第 1001104b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04 日

要 旨：「行政陳情」並非著作權法中所謂之「司法程序」，於陳情書中引用他人著作供自己創作之參政或注釋者，合於著作權法「引用」之規定，無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，但應註明出處

全文內容：一、「行政陳情」因屬行政程序之一環（請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2 條規定），並非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45 條所定「司法程序」之涵攝範圍，因而並無主張該條合理使用之餘地。

二、至陳情書內節錄、一部重製他人著作，有可能可以主張符合本法第 52 條「引用」之合理使用規定，惟仍須視具體個案而定。按本法所稱「引用」，係指利用他人著作，供自己創作之參證、註釋或評註等，故如將他人著作用於陳情書內供自己創作之參證或註釋者，得在合理範圍內主張第 52 條「引用」之合理使用，無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，惟應註明出處。

三、以上說明請參考本法第 45 條與第 52 條之規定。